**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

**國際知名學術會議論文認定細則草案**

　　　　　　　　　　100.03.2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以下簡稱財金組），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國際知名學術會議論文認定事項，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特訂定本細則。

二、財金組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國際知名學術會議論文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1、必須是在本校博士班就讀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校頭銜刋登。

2、必須是單一作者、或與本系專任教師合著、或與其之指導教授合著之論文。

3、論文發表內容，必須與財務金融領域有直接相關性。

4、論文需經研討會全文審查通過接受發表。

5、博士班學生需親自出席會議並口頭報告。

三、本細則所指的國際知名學術會議，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滿足論文英文撰寫與發表，研討會地點為海外。

四、論文是否符合本細則第二條之條件，由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五、本細則由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